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344,692股,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章辉、冷春田、赖安定将履行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3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04,5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95,44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95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54,557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854,880股已于2021年10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344,6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344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8.23元/股,触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的履行条件,延长限售期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2年4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章辉、冷春田、赖安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赖安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股东章辉、冷春田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辉、冷春田、赖安定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而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先生、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自愿延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人前期承诺的基础上,自愿将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锁定后,章辉、冷春田、赖安定将履行上述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3年10月14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力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44,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4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赖安定	6,875,571	6.8756%	6,875,571	0
2	章辉	2,922,118	2.9221%	2,922,118	0
3	冷春田	1,547,003	1.5470%	1,547,003	0
合计		11,344,692	11.3447%	11,344,692	0

注:本次解除锁定后,章辉、冷春田、赖安定将履行上述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至2023年10月1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344,692	18
合计	-	11,344,69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授信期满,公司控股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向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银行")继续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在原有期限内延续一年。公司在原有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美元不变的前提下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东方汇理银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至所有被保证债务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原有保证金额发生变化。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365,000.00	31,899.50	210,536.70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2,000.00		51,039.70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34,000.00		31,899.50

注1: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2年4月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注2: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本次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美元,统计担保额度时按其各自最高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美元进行计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债权人作为融资方与债务人签署融资文件,并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向债务人提供融资。作为债权人提供融资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和债权人签署公司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并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方同意依据本补充协议之条款与条件修改保证合同。

双方立约如下:

1、主债权

融资文件项下本金累计不超过USD50,000,000(美元五千万)的贷款和或有负债。

以上美元贷款本金由美元贷款和或有负债本金和/或多种货币贷款本金(如有,且该多种货币等值于相应美元的金额与美元贷款和或有负债本金部份的金额总和不超过五千万美元)构成,具体以实际提款为准。

若债权人已经就该或有负债实际支付了放款,则这些或有负债下的主债权应当与该实际放款相等。

2、被保证债务

融资项下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不时支付的现时的和将来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复利以及其它应付款项),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或有的;和与本合同及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开支、补偿、赔偿、执行费用、保险费、银行收费、损失及其它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公证费用、税、诉讼费用、佣金、律师费及差旅费用)

3、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所作的修改外,保证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与条件不作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且保持完全有效。保证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应作为一个整体一起阅读并解释。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64,95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6.7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15,832.7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17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	0.19%	0.11%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4/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83,340,000	2.01%	1.18%	2021/4/29	2022/4/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0.27%	0.16%	2022/3/11	2022/4/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4,340,000	2.28%	1.33%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582,920,000	496,580,000	12.00%	7.02%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582,920,000	496,580,000	11.59%	7.02%	0	-	108,402,634	2.86%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了《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301万元,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出资比例为42.4599%。

关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EYY393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2022年1月13日至2042年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57(自主申报)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E758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3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60.13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4.71%。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 电路制造线项目	1.24	14655	材料合同	
*** 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2#联合厂房	1.03	15000	材料合同	
*** 智联网航空供应链项目	0.98	14060	材料合同	
*** 电子信息厂房项目	1.58	23000	材料合同	
*** 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工程	0.90	13860	材料合同	
*** 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项目	6.43	92106	材料合同	
*** 科创云廊二期项目01-14地块工程	0.83	12167	材料合同	
*** 产业城办公与研发中心、大数据与会议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0.26	19830	材料合同	来料加工
*** 电子信息厂房项目(N-AB轴)	1.63	23000	材料合同	
***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	0.16	15055	材料合同	来料加工
*** 亿纬九区钢结构制作工程	1.47	20730	材料合同	
*** 航空产业园项目	1.10	16510	材料合同	
*** 环球中心钢结构工程1#楼项目	0.84	11520	材料合同	
*** 亿纬六区Q11工厂钢结构制作工程	0.86	12000	材料合同	
*** 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06	13540	材料合同	
*** 航空产业园三期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0.80	10521	材料合同	
*** 华中总部项目(第一批)	0.83	11191	材料合同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1月-3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70.2万吨,较2021年同期增长2.1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3,75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合计	-	3,750,000	-	-	-	1.91%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2022年03月31日公司股本为530,777,557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6.97	3,750,000	--	--	--	--	--	147,154,479	75.00
邓烨芳	57,367,200	10.81	28,500,000	28,500,000	49.68	5.37	--	--	--	--
合计	253,573,172	47.78	32,250,000	28,500,000	11.24	5.37	--	--	147,154,479	65.38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年3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1.0亿元,销售面积46.1万平方米。1-3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63.2亿元,同比减少66.3%;销售面积129.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3.1%。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2年3月新承接(中标)项目16个,预计合同总金额7.6亿元。1-3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9.6亿元,同比减少89.5%。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常乐镇安置房工程项目	13	4.57
2	成都建国汽车艺术中心工程项目	5	1.48
合计		18	6.05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3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98,329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为保障投资者充分、准确了解《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信息,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
3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聚氯乙烯及其他化工产品(含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肥、食品级氯化钾,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研究和开发与该产品相关的新产品;生产、销售、研发消毒卫生用品;生产:氯乙烯,次氯酸钠,氯[液化的],氢氧化钾,盐酸,氢氧化钠;道路货物运输;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不含砂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废弃物综合利用(不含工业项目、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提供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展同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它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锅炉操作技术服务(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7	第四十二条 第(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第(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8	第四十三条 第(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9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1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3	第九十七条 第(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 第(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4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第一百〇九条 第(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人力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第(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十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人力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二)总经理的职责;
20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3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4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4月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带来的公司办公场所临时管控、相关人员的隔离措施和全员居家办公的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有所延误。公司现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上述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2年4月20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3月销售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36.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15.3亿元;2022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32.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065.0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深圳	深国际万科臻湾悦项目	南山区	28%	5.6	2.7	14.9	4.2	16.08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2年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048 证券简称:金鹰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9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3,3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军	张莉莉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zhb@gemac-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大型养路机械	清筛系列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钢轨打磨、综合巡逻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综合巡检系列	
		桥梁检查系列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重、调车等作业
		液力传动轨道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重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调整前	2020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9年末 调整前	2019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4,062,724,435.54	3,711,685,842.17	3,804,720,266.11	6.78%	3,680,895,409.15	3,680,895,4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0,194,959.26	1,348,227,815.57	1,430,043,961.30	37.77%	1,157,810,553.30	1,157,810,553.30
	2021年	2020年 调整前	2020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9年 调整前	2019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52,363,879.75	2,595,238,284.80	2,622,269,150.82	16.40%	2,635,340,550.72	2,635,340,5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99,068.70	187,715,808.47	193,724,317.77	24.66%	168,937,363.48	168,937,3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97,767.13	172,904,614.81	174,406,742.14	18.97%	161,212,978.36	161,212,9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2,678.56	272,232,133.47	287,944,611.93	-213.16%	246,281,492.86	246,281,49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48	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48	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14.98%	15.42%	-0.70%	18.24%	18.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2,611,789.02	617,698,049.86	534,145,141.81	1,237,908,8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22,684.79	59,721,578.06	42,524,113.40	74,230,6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90,032.58	57,753,315.22	28,570,443.12	68,383,9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0,971.04	-6,930,040.08	-195,043,433.01	-41,198,23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	320,000,000	-	-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40,000,000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	40,000,000	-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4%	18,895,200	18,895,200	-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4%	13,000,000	13,000,000	-	-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1%	7,000,000	7,000,000	-	
顾海英	境内自然人	0.08%	401,400	0	-	-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06%	302,900	0	-	-
李淑凤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0	-	-
陆雅令	境内自然人	0.06%	294,9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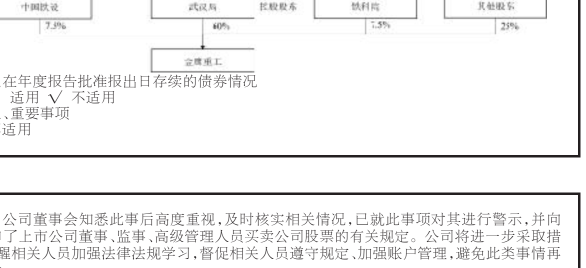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增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毕兴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的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毕兴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增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毕兴涛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补充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致歉声明和承诺及本次违规增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本次违规增持股份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毕兴涛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增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毕兴涛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原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